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學校內學習障礙鑑定流程

|  |  |  |  |
| --- | --- | --- | --- |
| 階段 | 項目 | 內容 | 備註 |
| 第一階段 | 發現與諮詢 | 1. 導師或任課教師根據觀察或學業成就主動發現或篩選疑似學習障礙學生。 2. 學輔中心特教教師提供諮詢與協助。 |  |
| 轉介前介入 | 1. 普通班教師（主要為國文或數學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問題進行為期三個月以上之教學介入，收集能呈現學生障礙問題之考卷、作業單、作文等佐證資料並撰寫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 因需配合教育局開放提報鑑定期程，欲上學期9月提報鑑定者，請最遲務必於前一學年4-6月實施轉介前介入教學（國一新生不適用）。 |
| 第二階段 | 申請鑑定安置 | 1. 學生經普通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評估具有疑似特教需求者，由導師與家長溝通取得同意，家長填寫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後始得申請鑑定安置。 2. 特教教師施測篩選測驗。 3. 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資料，審查通過者予以提報鑑定。 4.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障鑑定區間提報鑑定。 | 每學年開放提報鑑定期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3月 |
| 第三階段 | 評估特教需求 | 1. 本校心評教師進行分案，施測智力測驗並撰寫評估報告。 |  |
| 第四階段 | 審查與綜合研判 | 1. 學校依申請項目備齊資料，根據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 2. 鑑輔會邀集資深心評教師審查申請資料與評估報告形成決議。 |  |
| 第五階段 | 安置與輔導 | 1. 教育局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自鑑定公文發文10日內，若家長不服鑑定結果，得提出重新研判。 2. 確認為學習障礙之學生需安置本校資源班（學輔中心）接受特教服務。 3. 研判結果為非學習障礙之學生，由原班級任課教師協助加強輔導或尋求學習扶助等資源協助。 |  |

1.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期程為每學期一次，一學年共二次，請務必先轉介輔導室評估是否需由專輔教師介入輔導。灰底部分為導師或任課教師需協助的事項，若有提報需求者請特別注意。